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用公司和下属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方为相关授信进行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及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是基于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左新宇

刘胜强

胡坚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